

收文編號：110000504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0127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陳委員椒華等 14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如文

- 一、復貴院 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0661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10 年 4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10045021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務部函

受文字：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1004502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 14 人所提「加強訓練檢調人員之短中長期計畫」之臨時提案乙案，本部研處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貴院秘書長 110 年 3 月 29 日院臺法字第 1100009367 號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 14 人所提
之臨時提案：

有鑑於有不肖業者假藉再利用、資源化之名義，以掩護或逕行棄置事業廢棄物之實，導致農田、魚塢、河川等環境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然多起案件卻因證據不足、未援引適當法條等因素，致使犯罪行為人獲得不起訴處分，反成為其可對外侈言「無罪」的護身符，進而逍遙法外，不符合社會期待及環境正義。爰此，建請檢調及司法單位於調查、偵辦、審理廢棄物不當丟棄或違法棄置案件時，宜彙整現行法規有關刑事犯罪之規定及廢棄物相關行政命令等判斷依據及加強訓練，以減少該當刑事犯罪構成要件、具違法性且應課罪責之案件，做出不當的不起訴決定或判決。請法務部、司法院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訓練檢調人員之短中長期計畫，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法務部研處情形，說明如下：

壹、短期計畫

近年法務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作，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與「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強化檢察官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教育訓練與具體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

(一)背景說明

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之相關決議，及提升（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環境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辦案品質與定罪率，自 108 年起每年與本部司法官學院及環保署共同規劃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下稱環保認證班），規劃環保法規、查緝實務及實地參訪等課程，以充實（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職能，使檢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案件更具效率，發揮追訴效能及提高定罪率，進而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司法信賴。

(二)辦理情形

為使檢察官深入瞭解各項環保法規與實務查緝如何運用，108 年度環保認證班課程主要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主管人員講授有關環境執法策略、偵查輔助資源、廢棄物非法棄置犯罪模式、水污染犯罪模式、法規說明及案例經驗分享等實務查緝面與法規面之課程。再者，配合上開課程，分別安排前往臺中市西屯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及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與廢水處理進行實地解說教學，以增進檢察官瞭解實務運作現況。另由具實務偵查環保犯罪案件經驗之檢察官講授「環境保護之刑事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罰及不法犯罪利得沒收」之課程，以精進檢察官環保法令適用及依法妥速查扣犯罪所得。

109 年度環保認證班課程，主要由偵辦環保犯罪案件經驗豐富且成效卓著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講授有關檢警環團隊辦案與分工模式、環保資訊系統之應用、食品加工污泥違法再利用及棄置案例、繞流排放空氣污染案例、暗管排放水污染案例及廢棄物棄置等實務成功偵辦案例經驗分享等課程。另為強化檢察官對環保犯罪相關採樣、檢測及鑑定結果之瞭解，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巫副所長講授「環保機關採樣、鑑定及相關案例分享」；並邀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吳隊長講授「空污案件犯罪模式與法規（含查緝設備介紹與案例分享）」，亦安排前往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封測三廠，進行空氣污染設備之實地解說教學。

（三）持續精進環保認證班課程

鑑於 108、109 年度本部與環保署合作舉辦之環保認證班課程符合實務需求，將來本部仍將持續規劃辦理環保認證班課程，除針對新興之環保犯罪議題、違法再利用問題、查緝實務法規等面向設計課程外，並研議增加「實務交流座談」，邀請長期對環保議題關注之立法委員、環保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環保署與第一線偵辦案件之檢察官進行實務交流座談，期使檢察官能多面向瞭解環保犯罪之全貌，精進查緝作為。

二、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

環保署自 102 年起與本部合作共同規劃，由該署每年舉辦「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邀集檢警環聯繫平臺相關人員，共同就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之相關議題進行研習與討論，並邀請偵辦重大環保案件之檢察官及環保機關人員共同授課，分享實務偵辦經驗，精進辦案團隊查緝能力與密切合作關係。

近二年研討會之重點，108 年係著重利用環保資訊系統輔助環保犯罪查緝、監控蒐證搜索及勾稽採證調查等經驗分享；109 年係無人載具之運用與法規說明及廢氫氟酸棄置乙案之偵辦經驗交流。

三、持續專業教育訓練並精進檢警環團隊辦案

本部將持續與環保署合作共同規劃符合實務需求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包括環保法規、檢測鑑定、查緝實務及跨機關合作等各面向，以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能力。

另本部亦將透過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每年開設之「環保犯罪查緝與高科技執法專業訓練班」，指派偵辦環保犯罪經驗豐富並嫻熟環保法令之（主任）檢察官前往授

課，強化環保人員對於環境犯罪構成要件及證據採認之認識，提升第一線蒐證品質。

此外，各地檢署結合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專業協助，透過檢警環團隊辦案模式，偵辦跨轄區之集團性、組織性環保犯罪案件已具成效，不僅查緝犯罪網絡更為縝密，蒐證亦更為精緻，且檢察官積極運用刑法沒收新制及保全扣押手段，以澈底剝奪犯罪者之不法所得，更能收嚇阻之效。

貳、中期計畫

一、建置環保犯罪知識庫、精進專業知能

環保犯罪案件具高度專業性且涉及眾多環保法規，為精進負責查緝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相關專業知能，法務部規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置「環保犯罪知識庫」，蒐集偵辦環保犯罪案件所需之各類環保法規、相關函釋、行政裁罰基準、蒐證工具介紹、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手冊、環境執法專家學者諮詢名冊及具有分享價值案例等專業資料，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第一線查緝人員使用查詢並研習精進。

二、建立環保違規前案資料庫、供求刑參考

為使檢察官能對被告妥適具體求刑，規劃介接環保署之環保違規前案資料庫，使檢察官得以查詢被告及業者歷次遭違規裁罰之紀錄及行政裁罰基準等資料，供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參考

參、長期計畫

一、與環保署合作，積極研議推動相關修法

環保犯罪案件之不法類型主要集中在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尤其實務發現不少業者假藉再利用之名，行棄置廢棄物之實，對於環境危害甚大。惟目前廢棄物清理法並未針對違反相關再利用辦法之行為設有刑罰規定，而必須由法院以解釋之方式予以適用，故為使法律規範具有明確性，允宜制定明確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條款，俾供實務遵循。因此，法務部將持續與環保署研議符合實務需求之違反再利用辦法之刑罰規定，以促進循環經濟發展及周延保護再利用資源。

二、持續強化精進現行查緝環保犯罪方案之運作

目前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依「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0 年訂定，106 年修正）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為執行秘書，擔任地檢署聯繫窗口，並由專責檢察官偵辦環保犯罪案件。另各地檢署召集轄內環保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建立聯繫平臺（即檢警環聯繫平臺）與緊急通報系統，針對轄區內易遭非法棄置與傾倒廢棄物，及易發現排放水污染及空氣污染之地區，定期檢視討論並加強監控，一旦發現有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犯罪之具體事證時，立即由各機關通報環保犯罪查緝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其指派檢察官指揮相關機關迅速行動，以掌握辦案機先，緝密蒐證。此外，各機關遇有法律適用疑義或蒐證困難之情形，均可透過聯繫平臺與地檢署執行秘書討論，立即解決法制面與執行面之問題，發揮期前偵查效果。

本部將持續強化、精進現行查緝環保犯罪執行方案，發揮檢警環聯繫平臺團隊辦案功能，以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瓦解環保犯罪集團為目標，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以遏止此類犯行，維護環境永續發展。